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187号 | 西安市高新区悠选悠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案 | 西安市高新区悠选悠便利店 | 92610131MABPR0R5X0 | 阮云清 | 2024年1月12日，举报人在西安市高新区悠选悠便利店购买了一瓶超过保质期的君乐宝简醇酸奶，该酸奶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保质期150天，保质期时间至2024年1月11日到期，酸奶的销售价格为8元/瓶。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和情节，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8元；2、罚款人民币3000元，罚没合计：3008元。 | 2024年4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187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4月8日 |